

# 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提高土木工程建设水平，促进先进科技成果应用于工程实践，创造优秀的土木建筑工程。经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报东莞市社会组织事务中心（原东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备案，由东莞市土木建筑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组织开展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的评选活动。

**第二条：**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是东莞市土木建筑工程科技创新荣誉奖。

**第三条：**本奖项的奖励对象是：在科技创新（尤其是自主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方面成绩显著的土木工程建设项目的完成单位和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第四条：**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的获奖工程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参评工程项目总数的 80%，获奖项目不分等级。

**第五条：**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与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奖相衔接。学会从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的获奖工程项目中按得分高低及项目特色，择优推荐申报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奖。

## 第二章 评选工程范围及申报条件

**第六条：**工程项目应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申报项目应涵盖整体工程的施工、勘察设计、管理等方面的科技创新内容，不受理单独的专业施工分部工程。本奖项评选范围包括下列各类工程：

- 一、建筑工程（含高层建筑、大跨度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住宅小区工程等）；
- 二、桥梁工程（含公路、铁路及城市桥梁）；
- 三、铁路工程；
- 四、隧道及地下工程、岩土工程；
- 五、公路及场道工程；
- 六、水利、水电工程；
- 七、水运、港工及海洋工程；
- 八、城市公共交通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
- 九、市政工程（含给排水、燃气热力工程）；
- 十、环保、绿化及特种工程。

### **第七条：申报条件**

申报本奖项的单位必须是东莞市土木建筑学会单位会员。申报本奖项的工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勘察、设计、施工、工程及运营管理等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整体水平达到市内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二、突出体现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三、贯彻执行“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突出科技创新，建造全生命周期过程中提倡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境保护等可持续发展理念。

四、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

五、通过竣（交）工验收，且竣工验收不超过5年。

### 第三章 推荐与申报

**第八条：**有关单位和组织对所属专业领域的参评工程进行推荐：

一、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市级及以上行业学会（协会）；

三、东莞市土木建筑学会专业委员会；

四、东莞市土木建筑学会的单位会员可自荐。

**第九条：申报**

一、在推荐单位同意推荐的条件下，由参选工程的主要完成单位共同协商填报“参评工程申报书”，准备相关的申报附件材料。第一申报单位负责协调并提交推荐申报书及相关申报附件材料，并负责日后与各申报单位联系和沟通。

第一申报单位应为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设计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是完成单位之一。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

虚作假。

二、参选工程的申报单位应为该工程项目在技术创新与先进科技成果应用方面的主要完成单位（包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和建设、监理单位等，应提供相关经济合同等资料备查）。

三、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科技创新主创人员必须是参评项目中科技应用和科技创新的主要完成人（应提供每个完成人参与项目工作的佐证材料备查），每个申报项目申报的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2 人（对于参建单位较多的项目可适当增加）。

四、完成单位的排序和主创人员的排序，以参评工程申报书为准，各参与申报方负责协商一致，学会不负责核实和争议处置。

五、落选项目允许再申报一次。

#### 第四章 评选

##### 第十条：评选原则

评选要坚持“数量少、质量高、程序规范”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回避制和监督制，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 第十一条：学会不收取申报单位的评审费用。

##### 第十二条：项目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工作由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评审委员会和学会秘书处负责，依据本办法对参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 1、创新性不强；
- 2、申报单位缺失工程主体施工单位；
- 3、多个设计和施工单位参建的项目，申报单位缺失项目其他主要完成单位；
- 4、专业分包单位作为申报单位而未能提供专业分包合同；
- 5、科技创新主创人员缺失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 6、科技创新主创人员未能提供相关支撑佐证材料；
- 7、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 **第十三条：项目评审**

一、设立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评审委员会，由土木工程资深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委员若干名；评审专家从东莞市土木建筑学会专家库选取。

二、根据参选工程类型，按相近专业分成若干专业组，专业组组长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担任，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抽取不少于70%的初审通过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听取项目汇报，查阅资料。

三、召开评审委员会，各专业组介绍参评项目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选，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的获奖候选工程项目需获得半数以上赞成票表决通过，获奖候选工程项目数量不超过当年参评工程项目总数的80%。

**第十四条：**设立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指导委员会，由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市水务局、东莞市轨

道交通局等单位的有关领导（专家），及相关行业协会、科研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负责工程评选的指导。

**第十五条：**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应坚持廉洁自律，严禁私下以任何名目或形式接受或谋取任何私利（宴请、礼物、佣金或有经济价值的报酬等），杜绝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行为。

#### **第十六条：公示**

一、入选工程项目名单在东莞市土木建筑学会网站进行 7 个自然日的公示。

二、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的入选工程项目即确定为获奖工程项目。

### **第五章 奖励与表彰**

#### **第十七条：奖励**

一、对获奖工程项目的每个获奖单位，授予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荣誉奖牌及获奖证书。

对获奖工程项目的主创人员授予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证书。

二、组织获奖工程项目进行创新技术交流。

三、在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公布获奖工程项目名单。可在新闻媒体上介绍获奖工程项目，展示科技创新成果。

四、获奖工程项目编录在当年的《东莞建设科技》中。

**第十八条：表彰**

在学会举办的重要学术会议或理事会会议上进行表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为提高申报资料的质量，学会秘书处应组织制订参评工程项目申报书、申报附件材料的填报规定要求。

**第二十条：**本办法于 2020 年制订，2023 年第一次修订，经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东莞市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